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Eagle Spirit Holdings Limited(「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與Ascendas Hospitality Holdings Pte Ltd(「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連同(其中包括)主租賃(定義見下文)及保養契據(定義見下文)

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出售More Star Limited (「**More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ore Star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完成**」)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授予買方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買方可於若干情況下，要求賣方購買More Star所有已發行股份及More Star於認沽期權完成時結欠買方之所有股東貸款，以及由賣方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時完成根據認沽期權收購該等股份及股東貸款；
- (i) 九龍珀麗酒店有限公司(「**九龍珀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灝申國際有限公司(「**灝申**」，作為出租人)於(i)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ii)完成(以較遲者為準)時訂立主租賃(「**主租賃**」)；及
- (ii) 倘九龍珀麗未有於完成日期訂立主租賃，則九龍珀麗(作為營運商)將與灝申(作為業主)訂立保養契據(「**保養契據**」)，

以及上述各項之執行；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就與出售協議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於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4.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